

佳沃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创业板上市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深交所上市规则》”）以及《佳沃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相关规定，作为佳沃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佳沃股份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，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《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子公司在<股份购买协议>项下义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现对该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控股股东佳沃集团为佳沃臻诚提供本次担保，是为了支持佳沃股份及其子公司实施对标的公司的收购。本次担保为无偿担保，佳沃臻诚无须支付担保费用，亦不要求佳沃臻诚提供相应的反担保。本次关联交易未违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、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。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，关联董事均已按规定回避表决，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综上，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关联交易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